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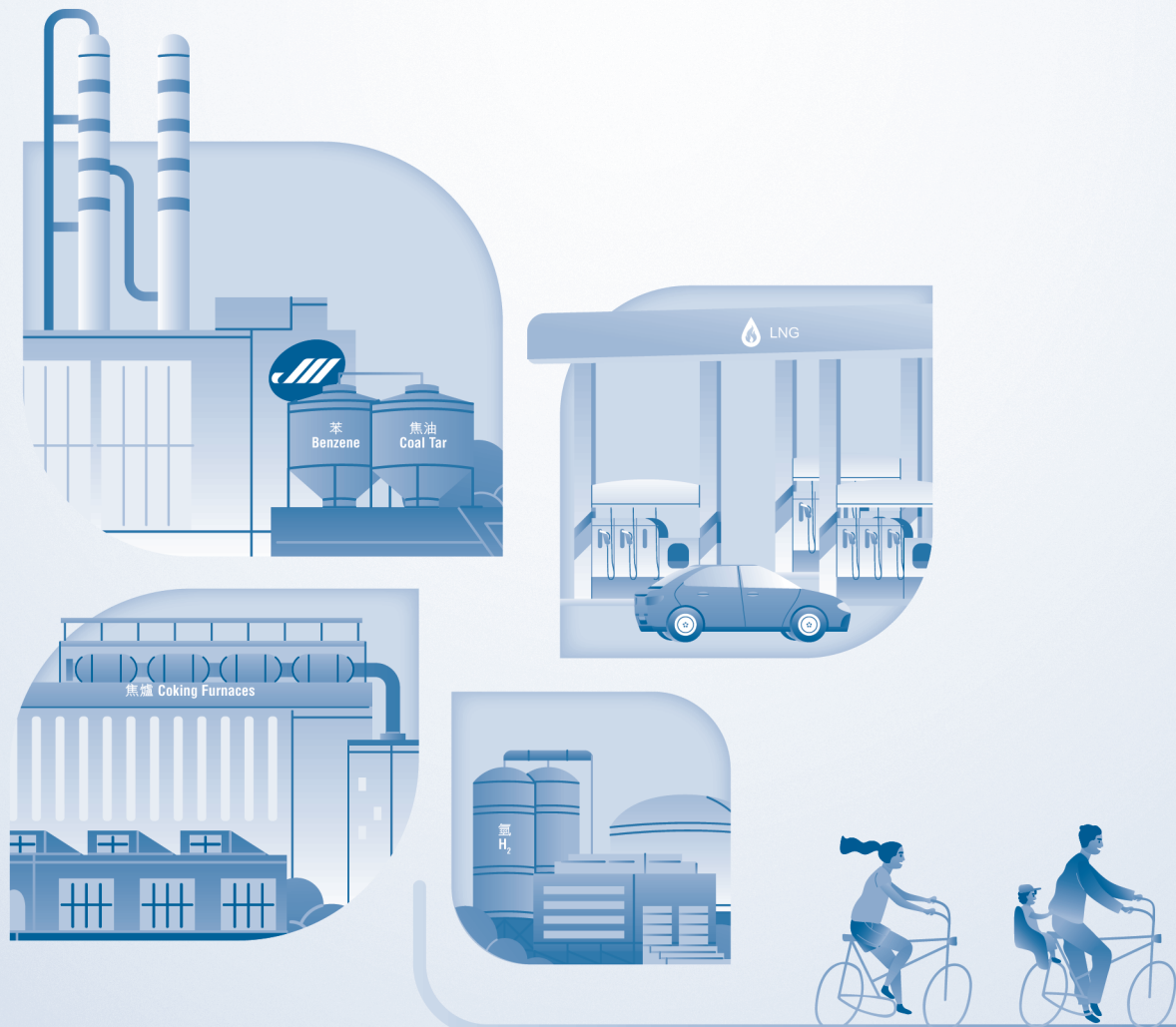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2023  
中期報告

#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2至20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第21至27頁
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	第28頁
中期業績	第29至54頁
公司資料	第55至57頁
釋義	第58至60頁





###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的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這些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LNG及氫氣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在氫氣領域的研發及投入下，本集團的產業鏈得以延伸至更高端的新能源產品。

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以及銷售煤氣及LNG；同時，亦有透過從煤氣提取氫氣銷售，以及從焦爐產生的熱力生產電力銷售；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焦炭、及有色金屬材料。

董事會相信，基於中國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為經濟社會發展方式帶來變革的背景下，中國焦炭行業持續進行供給改革，加速產業整合和產業結構優化調整，而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分部業務將通過產業延伸和技術研發提高競爭力，這等均為本集團業務長期發展帶來新機遇。本公司將繼續把握市場機會，通過投資生產及環保，保持盈利的持續增長，不斷提升服務中國鋼鐵及化工企業的水平，實現本集團業績持續穩步提升。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b>5,890.7</b>	6,528.8	(638.1)
毛利	<b>216.2</b>	825.2	(609.0)
期內溢利	<b>29.6</b>	484.1	(454.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b>0.08</b>	0.58	(0.50)
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元)	<b>0.05</b>	0.05	0.00
毛利率	<b>3.7%</b>	12.6%	(8.9%)
純利率	<b>0.5%</b>	7.4%	(6.9%)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b>11,786.5</b>	11,231.1	555.4
總權益	<b>4,672.7</b>	4,726.5	(53.8)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焦炭、煤炭、有色金屬材料及LNG貿易需求隨經濟狀況復甦而增加。焦炭的市場價格於2016年大幅回升，2017至2019年整體保持平穩狀態，及從2020年中回升至2022年初，但自此，陸續受到東歐地緣戰爭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等對國際及中國經濟的影響，焦炭價格進入下降軌道，但於2023年第三季度初開始回穩及稍作上漲。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亦因此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焦炭、LNG及衍生性化學品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則主要用於下游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予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供氣服務。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價格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

###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曾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i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變動受到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衍生性化學品，如純苯、甲苯、煤瀝青及工業萘，可由焦化副產品及石油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亦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石油價格下行時，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通常下跌。

下表載列2023年首六個月及2022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2023年首六個月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2022年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b>焦炭</b>	<b>2,323.33</b>	2,768.78
焦炭	<b>2,460.26</b>	2,930.02
焦炭末	<b>1,330.71</b>	1,625.88
<b>衍生性化學品</b>		
苯基化學品	<b>6,170.33</b>	7,102.14
純苯	<b>6,290.09</b>	7,171.24
甲苯	<b>6,410.55</b>	6,505.35
煤焦油基化學品	<b>4,599.40</b>	5,333.80
煤瀝青	<b>5,007.55</b>	5,795.35
蔥油	<b>4,056.54</b>	4,824.56
工業萘	<b>4,894.24</b>	4,757.89
<b>能源產品</b>		
煤氣	<b>0.82</b>	0.74
LNG	<b>4,518.85</b>	6,12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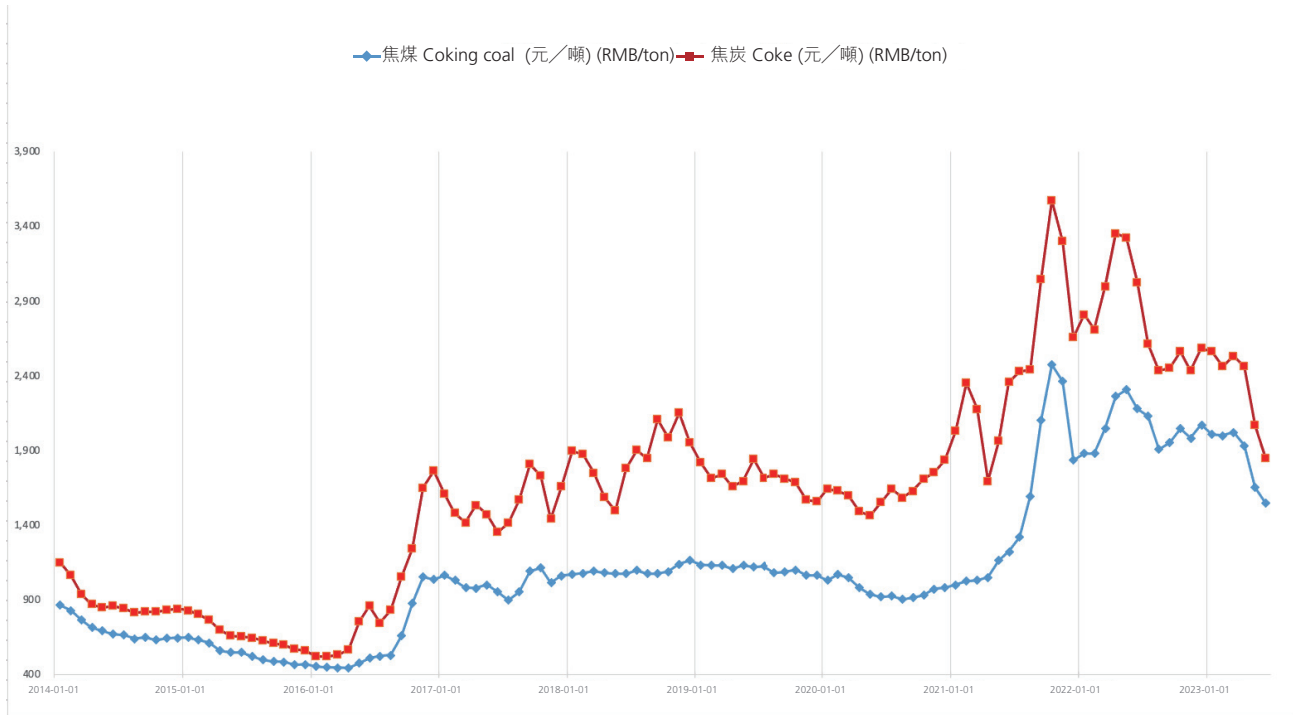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的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參考下訂單時的市價而訂立公平磋商協議。煤炭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焦煤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價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產品市價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採購的焦煤價格與銷售的焦炭價格之間價差擴大之後，2017年價差繼續擴大並持續至2018年，並自2019年至2020年間整體保持平穩狀態，但自2021年中開始，並延續至2023年中，焦炭和焦煤的價差持續收窄，影響了本集團的焦炭毛利率。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至2023年6月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焦煤的平均採購價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相信，焦煤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出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焦煤，且焦煤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量級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本集團產能決定。本集團2023年上半年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焦炭的產能約為每年3.5百萬噸，粗苯及煤焦油的加工量分別約為每年200,000噸及180,000噸。同時，本集團從焦炭生產過程中，每年能夠產生約1,140百萬立方米煤氣供自用（包括用於生產LNG及氫氣）及銷售，而LNG生產設施的設計生產產能為每年約123.0百萬立方米。

## 主要發展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據此，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焦化、衍生化學品、煤氣及LNG的業務，並持續投資環保設施。步入2023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及深化焦化價值鏈的投入，包括氫能源產業鏈。

根據本集團縱向及橫向擴展業務，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一直致力於物色具有可觀盈利及發展潛力的煤化工相關項目，並通過成立合資公司，穩健及有效地發展此等項目。

- **成立合資公司生產及銷售焦炭**

據本公司在2020年9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及信陽鋼鐵訂立協議，在中國河南省信陽市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焦化流程中產生的熱能，約160萬噸焦爐項目工程建設按計劃有序推進，一期焦爐已於2022年12月啟動生產，現處於初產調整期，二期建設接近完成，估計在今年第四季度可以啟動投產，項目已至2023年6月30日累計投資近人民幣3,526百萬元。

- **苯基化學品擴產能計劃**

在2022年初開始籌備的一個20萬噸的苯基化學品產能擴展項目，有關設備現已完成建設，預計在2023年第三季度中啟動生產，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完成後，公司將具備更好條件去伸延苯基化學品產業鏈，發展新材料。

- **氫能源產業鏈**

考慮到中國政府於發展清潔能源的策略性政策，為了抓緊河南省氫燃料電池汽車及相關產業發展機遇，基於本集團的焦爐煤氣產能已達1,140百萬立方米，本集團現已策劃全面進入氫能產業鏈，包括生產、運輸、儲存及加氣，並已在鄭州及濟源各建成一個氫氣加氣站，估計在2023年第四季度可以營運。

以上投資已經及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融資。





## 經營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變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b>5,890,693</b>	6,528,836	(638,143)
銷售成本	<b>(5,674,501)</b>	(5,703,674)	29,173
毛利	<b>216,192</b>	825,162	(608,970)
其他收入	<b>56,575</b>	28,520	28,0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8,121)</b>	(7,267)	(10,85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b>-</b>	3,071	(3,0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9,492)</b>	(115,015)	(4,477)
行政開支	<b>(75,771)</b>	(80,865)	5,094
融資成本	<b>(59,189)</b>	(38,439)	(20,75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b>8,728</b>	12,760	(4,0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4,608)</b>	1,216	(5,824)
除稅前溢利	<b>4,314</b>	629,143	(624,8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b>25,297</b>	(145,048)	170,345
期內溢利	<b>29,611</b>	484,095	(454,48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變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扣除所得稅)	365	1,961	(1,5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9,976	486,056	(456,080)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3,168	309,983	(266,815)
— 非控股權益	(13,557)	174,112	(187,669)
	29,611	484,095	(454,484)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4,071	311,103	(267,032)
— 非控股權益	(14,095)	174,953	(189,048)
	29,976	486,056	(456,080)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0.08	0.58	(0.50)

###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638.1百萬元或約9.8%。主要是期內各主要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下跌，詳細請參閱本章節的「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及「業務分部業績」一段。
- **銷售成本**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或約0.5%。相比收益跌幅小的減少，主要是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下跌幅度比銷售價格小。
- **毛利**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609.0百萬元或約73.8%。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12.6%下降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3.7%，這下降主要是期內本集團產品主要原材料煤炭的採購價格的下降幅度比其生產的產品銷售價格低，導致產品及原材料的價差收窄所致，詳細請參閱本報告的「業務分部業績」一段。



- **其他收入** 同比增長約人民幣28.1百萬元。該收入主要來自判決執行的利息收益。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同比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約149.4%。該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增加。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100.0%。該減少主要是本期沒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約3.9%。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約160萬噸焦爐的一期裝置在2022年底開始投產的產品銷售導致分銷及銷售開支相應增加。
- **行政開支**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約6.3%。該減少主要是期間的行政精簡節約而來。
- **融資成本**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或約54.0%。該增加主要是期間的平均計息借款餘額增加及2023年上半年浮動利率借款增加。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約31.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該合營公司的經營利潤因期內進行檢修導致生產銷售減少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約478.9%，主要是由於公司分佔49%的聯營公司的虧損業績所致，虧損主要是來自期內煤炭及焦炭的批發貿易等業務。
- **除稅前溢利**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624.8百萬元或約99.3%，該減少主要是本集團的生產原材料煤炭的平均價格，在期內的下跌幅度比其生產的產品平均價格為低，導致生產利潤下降。
- **所得稅開支**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70.3百萬元或約117.4%，這減少是主要來自：(i)因溢利下降而減少的所得稅；(ii)從稅務優惠而產生的所得稅回撥；及(iii)遞延所得稅收益增加。
- **期內溢利**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454.5百萬元或約93.9%。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扣除所得稅）**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81.4%。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456.1百萬元或約93.8%。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業績（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毛利率		佔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焦炭	4,239,373	4,464,677	155,169	678,722	3.7	15.2	72.0	68.4
貿易	178,670	615,088	17,240	30,864	9.6	5.0	3.0	9.4
衍生性化學品	1,025,716	1,046,397	(11,811)	56,278	(1.2)	5.4	17.4	16.0
能源產品	403,092	356,295	50,763	50,982	12.6	14.3	6.8	5.5

- 焦炭** 分部收益同比減少人民幣225.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焦炭平均售價，相比同期下降了約24%，然而，煉焦煤的平均採購價則只下降了約15%，導致毛利率由15.2%下降至3.7%，同時本集團的約160萬噸焦爐的第一期裝置在2022年底開始啟動生產，由於採用新的焦化技術，2023年上半年尚處於調整階段，煤焦轉化率比較低，故焦炭生產成本比較高，因而亦影響了焦炭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 貿易** 分部收益及業績同比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36.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貿易業務受制於疫情後緩慢的經濟復甦，而同比分部毛利率的大幅增加，主要是得益於一個固定價格採購合同，導致相比同期的5.0%增加了4.6%至9.6%。
- 衍生性化學品** 分部收益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或約2.0%，惟分部業績同比卻減少約人民幣68.1百萬元或約121.0%至虧損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是衍生產品的原材料煤炭的平均價格仍維持在高位，期內的跌幅相比產品價格比較低，導致整體分部毛利率下降了6.6%至負1.2%，做成分部業績虧損。然而，煤炭平均價格問題對苯基衍生性化學品影響較小，而苯基衍生性化學品錄得分部利潤。
- 能源產品** 分部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46.8百萬元或約13.1%至人民幣403.1百萬元，惟分部業績只持平在約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是2023年上半年LNG平均售價較2022年同期，因地緣政治衝突導致的極高價格下跌約30%，故分部毛利率亦由14.3%下跌至12.6%。分部收益的上升主要是包含了約160萬噸焦爐的一期裝置於2022年底開始投產所生產的電力銷售金額。



## 財務狀況

### 財務資源

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期間本集團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56)	708,2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0,462)	(1,129,9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4,455	713,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1,963)	291,52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3,992	576,9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7	254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92,136	868,732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5.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99.1百萬元；(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iii)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2.1百萬元；(iv)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3.7百萬元。惟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出被(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9.4百萬元；(v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21.2百萬元；(vi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48.9百萬元；及(ix)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4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或支付按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599.2百萬元；(ii)對具業務關係的公司貸款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惟部分被(iii)透過向受限制銀行結餘淨收回約人民幣39.1百萬元；(iv)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及(v)從合營企業收到的股息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2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淨減少約人民幣594.4百萬元；惟部分被派發股息約人民幣52.8百萬元，及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06.3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2,135,452	1,891,040	244,412
無抵押	1,682,032	1,252,080	429,952
	<u>3,817,484</u>	<u>3,143,120</u>	<u>674,364</u>
固息借款	2,003,915	1,926,491	77,424
浮息借款	1,813,569	1,216,629	596,940
	<u>3,817,484</u>	<u>3,143,120</u>	<u>674,364</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2,177,032	1,307,680	869,3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23,546	771,747	51,79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16,906	1,063,693	(246,787)
	<u>3,817,484</u>	<u>3,143,120</u>	<u>674,364</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2,177,032)</u>	<u>(1,307,680)</u>	<u>(869,352)</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u>1,640,452</u>	<u>1,835,440</u>	<u>(194,988)</u>

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891.0百萬元的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銀行票據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135.5百萬元的借款由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銀行票據作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固息借款	<b>3.70%-6.00%</b>	3.70%-6.30%
— 浮息借款	<b>2.80%-5.60%</b>	3.62%-5.60%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2,21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5,335.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6,672.9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334.3百萬元）仍可供動用。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款共計約人民幣3,817.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143.1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款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款（2023年上半年到期的銀行借款額其中人民幣376.46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3年6月30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就任何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其總賬面值約人民幣5,451.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94.6百萬元）的若干資產，用於向銀行的一般銀行授信（包括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提供擔保。

##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負債比率	<b>0.82倍</b>	0.68倍
股本回報率（年化比率）	<b>1.2%</b>	12.5%
資產回報率（年化比率）	<b>0.3%</b>	5.8%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於2023年上半年資產負債比率稍微上升，主要是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隨著權益總額的增加而同步增加。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期內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12.5%下降至1.2%是由於溢利減少，主要是反映公司因主要產品和原材料價格之間價差的大幅減少導致集團利潤減少。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除以本集團於同期內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5.8%下降至0.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利潤大幅下降所致。

###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391	1,133,486
	<b>807,391</b>	<b>1,133,486</b>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建設與信陽鋼鐵合資的約160萬噸／年焦化設施。本集團預期主要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 金融資產轉讓

於2023年上半年間，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能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2,523,197	2,885,122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1,064,806	1,363,804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u>3,588,003</u>	<u>4,248,926</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除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所披露，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其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擬以全球發售方式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金源氫能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分拆及獨立上市。於2023年8月28日，金源氫能透過其獨家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申請批准金源氫能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分拆及上市以及買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公告。



除了上述及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所披露，自報告期末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期後重大事項或其他承諾事項。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份由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3.8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炭）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銀行借款及其他按固定利率計息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2,003.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06.5百萬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或然負債未結清金額上限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嚴重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72%及78%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約訂。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 可分派儲備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2,064.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957.8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溢利。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中國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控制措施卓有成效，中國經濟於2023年上半年保持穩定。基於當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銷售並未受到其重大影響。因此，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3年5月22日，本公司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05元的2022年末期股息，其總金額為人民幣26,771,000元。有關股息已於2023年6月份悉數支付。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的25%。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於2023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股東授權全權處理有關本公司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的所有事項。為回報股東，董事會已議決將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適用稅項）。



### 為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

如上述所指，董事會決定將以現金形式向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適用稅項）。中期股息將派發給於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上述中期股息的有關派付日期預計將在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中期股息總派息額約人民幣26,771,000元。

有關H股的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有關先前根據「全流通」計劃由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的H股，其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有關其他H股（該等股東稱為「其他H股股東」）的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適用匯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8月25日（即董事會宣派上述中期股息的日期）前七個曆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平均值（即100港元：人民幣91.8566元）計算。應付予其他H股股東的中期股息（包括適用稅項）為每股H股0.0544327港元。

## H股股東的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H股個人股東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止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

本公司堅持成長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項下所有條文。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更新，於2023年3月24日採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新職權範圍，其副本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 董事會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任期三年，直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第三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副主席）  
葉婷女士  
汪開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 監事會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任期三年，直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第三屆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監事及兩名獨立監事。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吳家村先生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如下：

### 董事 變動詳情

- 吳德龍先生 於2023年5月31日退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23年6月28日退任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曹紅彬先生 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中國煉焦行業協會秘書長。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3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H股	162,000,000 (L)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2,303,000 (L)	0.43%
周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8,000 (L)	0.001%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報告期間內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董事及監事，或與該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參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現在或曾經亦無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致使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本公司股本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H股	162,000,000 (L)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H股	164,303,000 (L)	30.69%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附註6)	H股	144,000,000 (L)	26.8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6)	H股	144,000,000 (L)	26.89%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H股	52,945,000 (L)	9.89%
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7)	H股	52,945,000 (L)	9.8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7)	H股	52,945,000 (L)	9.8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8)	H股	52,945,000 (L)	9.89%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9)	H股	52,945,000 (L)	9.89%
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42,900,000 (L)	8.01%
王利傑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0)	H股	42,900,000 (L)	8.01%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1)	H股	42,900,000 (L)	8.01%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3.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為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為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為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而透過其100%控制的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權)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7.14%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為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按照彼等的確認，方大集團直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51.90%，故方大集團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大集團被視為為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另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60.46%，故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為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為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為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為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王利傑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為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鄭菁女士乃王利傑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準

根據本集團取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為聯營或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為聯營或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2,915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11人，中層管理人員131人，普通員工2,773人。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32.1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以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慣例為基準，檢討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酬金計算、考核，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並根據本公司任務完成情況給予獎金；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及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葆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孟至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吳德龍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業績報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各位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3年8月25日



致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緒言

我們已審閱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29至54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閱的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已按照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員為主，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所作的審核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並無事宜使我們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8月25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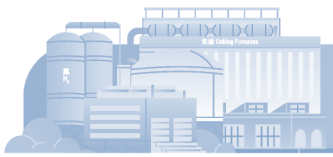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附註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b>5,890,693</b>	6,528,836
銷售成本		<b>(5,674,501)</b>	(5,703,674)
毛利		<b>216,192</b>	825,162
其他收入	4	<b>56,575</b>	28,5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18,121)</b>	(7,26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	3,0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9,492)</b>	(115,015)
行政成本		<b>(75,771)</b>	(80,865)
融資成本	7	<b>(59,189)</b>	(38,43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b>8,728</b>	12,7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4,608)</b>	1,216
除稅前溢利	8	<b>4,314</b>	629,1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b>25,297</b>	(145,048)
期內溢利		<b>29,611</b>	484,09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稅後收益淨額		<b>365</b>	1,9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29,976</b>	486,056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43,168</b>	309,983
— 非控股權益		<b>(13,557)</b>	174,112
		<b>29,611</b>	484,095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b>44,071</b>	311,103
— 非控股權益		<b>(14,095)</b>	174,953
		<b>29,976</b>	486,056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11	<b>0.08</b>	0.58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853,240	5,998,533
使用權資產	12	376,994	326,462
無形資產	12	434,567	449,462
商譽		10,669	10,669
於合營公司權益		67,312	83,084
於聯營公司權益		95,361	99,969
遞延稅項資產	13	117,935	85,1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按金		28,047	70,851
		<b>7,984,125</b>	<b>7,124,15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4,685	571,0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27,287	800,520
可收回稅項		18,713	19,076
應收股東款項	15	42,355	70,4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	36,281	78,38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7	1,302,273	1,065,64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	548,610	587,7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2,136	913,992
		<b>3,802,340</b>	<b>4,106,928</b>
<b>流動負債</b>			
借款	18	2,177,032	1,387,6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923,561	2,841,560
合約負債		134,263	283,139
租賃負債		1,445	1,864
應付稅項		14,002	18,995
		<b>5,250,303</b>	<b>4,533,238</b>
<b>流動負債淨值</b>		<b>(1,447,963)</b>	<b>(426,31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536,162</b>	<b>6,697,844</b>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35,421	535,421
儲備		2,975,860	2,978,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11,281	3,513,981
非控股權益		1,161,404	1,212,499
<b>總權益</b>		<b>4,672,685</b>	<b>4,726,480</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8	1,640,452	1,835,4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7,946	-
租賃負債		2,330	2,693
遞延收益		19,542	20,644
遞延稅項負債	13	86,777	96,957
永續貸款		16,430	15,630
		1,863,477	1,971,364
		<b>6,536,162</b>	<b>6,697,844</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535,421	386,695	(7,611)	267,710	2,302,249	29,517	3,513,981	1,212,499	4,726,48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43,168	-	43,168	(13,557)	29,6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903	-	-	-	903	(538)	36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903	-	43,168	-	44,071	(14,095)	29,976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	-	-	(26,771)	-	(26,771)	(37,000)	(63,7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責任(附註(iv))	-	(20,000)	-	-	-	-	(20,000)	-	(20,000)
轉撥及動用	-	-	-	-	(4,747)	4,747	-	-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5,421	366,695	(6,708)	267,710	2,313,899	34,264	3,511,281	1,161,404	4,672,685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535,421	386,695	(8,084)	267,710	2,012,756	30,915	3,225,413	1,078,874	4,304,287
期內溢利	-	-	-	-	309,983	-	309,983	174,112	484,0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120	-	-	-	1,120	841	1,9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20	-	309,983	-	311,103	174,953	486,056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	-	-	(107,084)	-	(107,084)	(14,700)	(121,784)
轉撥及動用	-	-	-	-	(5,322)	5,322	-	-	-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5,421	386,695	(6,964)	267,710	2,210,333	36,237	3,429,432	1,239,127	4,668,559

附註：

- (i) 結餘主要包括(i)由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權改革所產生的儲備及(ii)於2019年度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馬」)非控股權益時，已支付代價賬面值與上海金馬淨資產價值的25%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視情況而定)。一般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12]16號文及財資[2022]136號文「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 (iv) 於2023年6月26日，本集團與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豫港焦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豫港焦化已同意出售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額外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2023年8月14日本次股權交易交割，非控股股東仍享有利潤分享權。初步確認資本公積負債人民幣20,000,000元，而預付人民幣10,000,000元將負債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幣10,000,000元(附註1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4,314	629,143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536)	(15,9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15,024)	(9,9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4)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229	125,9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81	5,447
無形資產攤銷	14,895	22,92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3,071)
存貨撤銷	13,58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608	(1,216)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8,728)	(12,760)
融資成本	59,189	38,439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102)	(1,1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93)
判決執行的利息收益	(28,302)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10	(2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9,135	777,366
存貨減少	122,808	57,7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	(221,223)	(384,9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	18,0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13,733	108,185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8,135	(93,312)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2,108	(21,4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9,439)	394,69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359
合約負債減少	(148,876)	(38,461)
經營所得現金	16,381	818,270
已付所得稅	(22,337)	(109,983)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956)</b>	<b>708,287</b>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0,536	15,910
已收合資企業之股息	24,500	4,9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444)	(615,6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8,047)	(166,112)
已收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	1,225	5,912
退還予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	(4,500)	(5,542)
購買無形資產	–	(392,800)
退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按金	–	5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4	516
貸款予其他公司	(40,500)	–
判決執行的利息收益	28,302	–
使用權資產付款	(16,313)	–
過往年度收購一項業務的付款	–	(42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98,000)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727,104)	(833,622)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766,229	905,021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40,462)</b>	<b>(1,129,929)</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06,339)	(49,213)
新籌措借款	1,241,309	1,371,432
償還借款	(646,945)	(593,249)
償還租賃負債	(782)	(1,101)
已付股息	(27,18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按金	(10,000)	–
向附屬公司已付的非控股權益派息	(25,600)	(14,7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24,455</b>	<b>713,16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21,963)</b>	<b>291,527</b>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3,992	576,951
匯率變動影響	107	254
<b>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792,136</b>	<b>868,732</b>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47,963,000元。此外，本集團擁有人民幣807,391,000元的未付資本承擔（附註20）。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當前的經營以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銀行授信（附註18），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履行其由中期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除因本中期因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而導致的額外事項／變動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 應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自2023年1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於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修訂）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由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與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除了以下所述，於本期間應用新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變動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不引致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商品或服務種類</b>							
<i>銷售商品</i>							
焦炭	4,239,373	-	-	-	247,594	-	4,486,967
硫酸銨	-	14,735	-	-	-	-	14,735
苯基化學品	-	96,681	647,289	-	-	-	743,970
煤焦油基化學品	-	215,634	392,781	-	378	-	608,793
煤氣	-	-	-	443,080	-	-	443,080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	-	-	163,662	49,227	-	212,889
煤炭	-	-	-	-	322	-	322
成品油	-	-	-	-	84,210	-	84,210
其他	-	11,552	-	50,089	6,054	3,250	70,945
	<u>4,239,373</u>	<u>338,602</u>	<u>1,040,070</u>	<u>656,831</u>	<u>387,785</u>	<u>3,250</u>	<u>6,665,911</u>
<i>服務提供</i>							
貿易代理	-	-	-	-	2,252	-	2,252
能源供應	-	-	-	87,141	-	114,610	201,751
其他	-	-	-	-	-	25,054	25,054
	<u>-</u>	<u>-</u>	<u>-</u>	<u>87,141</u>	<u>2,252</u>	<u>139,664</u>	<u>229,057</u>
<b>總計</b>	<u><b>4,239,373</b></u>	<u><b>338,602</b></u>	<u><b>1,040,070</b></u>	<u><b>743,972</b></u>	<u><b>390,037</b></u>	<u><b>142,914</b></u>	<u><b>6,894,968</b></u>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4,239,373	-	4,239,373
焦化副產品	338,602	312,315	26,287
衍生性化學品	1,040,070	14,354	1,025,716
能源產品	743,972	340,880	403,092
貿易	390,037	211,367	178,670
其他服務	142,914	125,359	17,555
<b>客戶合約收益</b>	<b>6,894,968</b>	<b>1,004,275</b>	<b>5,890,693</b>

分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商品或服務種類</b>							
<i>銷售商品</i>							
焦炭	4,465,198	-	-	-	571,491	-	5,036,689
硫酸銨	-	21,436	-	-	-	-	21,436
苯基化學品	-	109,842	658,701	-	-	-	768,543
煤焦油基化學品	-	216,963	403,016	-	-	-	619,979
煤氣	-	-	-	385,792	-	-	385,792
液化天然氣	-	-	-	192,694	40,009	-	232,703
煤炭	-	-	-	-	19,370	-	19,370
成品油	-	-	-	-	27,507	-	27,507
其他	-	12,000	-	46,207	31,314	2,733	92,254
	4,465,198	360,241	1,061,717	624,693	689,691	2,733	7,204,273
<i>提供服務</i>							
貿易代理	-	-	-	-	21,488	-	21,488
能源供應	-	-	-	6,700	-	91,803	98,503
其他	-	-	-	-	-	24,387	24,387
	-	-	-	6,700	21,488	116,190	144,378
<b>總計</b>	<b>4,465,198</b>	<b>360,241</b>	<b>1,061,717</b>	<b>631,393</b>	<b>711,179</b>	<b>118,923</b>	<b>7,348,651</b>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4,465,198	521	4,464,677
焦化副產品	360,241	326,805	33,436
衍生性化學品	1,061,717	15,320	1,046,397
能源產品	631,393	275,098	356,295
貿易	711,179	96,091	615,088
其他服務	118,923	105,980	12,943
<b>客戶合約收益</b>	<b>7,348,651</b>	<b>819,815</b>	<b>6,528,836</b>

####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焦炭及煤炭貿易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定義見下文)，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作為主理人銷售及買賣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約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有能力指導產品的使用，並負上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就作為買賣焦炭及煤炭的代理人而言，收益於代理服務已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即是當貨品已由供應商交付至客戶，且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一般而言，就部分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30至60日。而就其他普通客戶而言，該等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焦炭」), (ii)銷售焦化副產品(主要是硫酸銨)(「焦化副產品」), (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主要是苯基化產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 (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電力及液化天然氣)(「能源產品」), (v)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採煤設備(「貿易」), 及(vi)提供其他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蒸汽、水、餐飲及防火及管理服務(「其他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銷售商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外部銷售 - 客戶合約	4,239,373	26,287	1,025,716	403,092	178,670	17,555	5,890,693
分部間銷售 - 客戶合約	-	312,315	14,354	340,880	211,367	125,359	1,004,275
	<u>4,239,373</u>	<u>338,602</u>	<u>1,040,070</u>	<u>743,972</u>	<u>390,037</u>	<u>142,914</u>	<u>6,894,968</u>
分部業績	<u>155,169</u>	<u>(399)</u>	<u>(11,811)</u>	<u>50,763</u>	<u>17,240</u>	<u>5,995</u>	216,957
其他收入							56,5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1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492)
行政開支							(75,771)
融資成本							(59,18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8,7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608)
未分配開支							(765)
除稅前溢利							<u>4,314</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銷售商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外部銷售 – 客戶合約	4,464,677	33,436	1,046,397	356,295	615,088	12,943	6,528,836
分部間銷售 – 客戶合約	521	326,805	15,320	275,098	96,091	105,980	819,815
	<u>4,465,198</u>	<u>360,241</u>	<u>1,061,717</u>	<u>631,393</u>	<u>711,179</u>	<u>118,923</u>	<u>7,348,651</u>
分部業績	<u>678,722</u>	<u>13,030</u>	<u>56,278</u>	<u>50,982</u>	<u>30,864</u>	<u>3,944</u>	833,820
其他收入							28,5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26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0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015)
行政開支							(80,865)
融資成本							(38,43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2,7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6
未分配開支							(8,658)
除稅前溢利							<u>629,143</u>

#### 整體披露

##### 地理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於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4. 其他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判決執行的利息收益(附註(i))	28,30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536	15,9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15,024	9,984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102	1,102
租金收入	550	410
政府補助(附註(ii))	749	154
其他	312	960
	<b>56,575</b>	<b>28,520</b>

附註：

- (i) 於2021年11月，本集團向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億隆煤業」)提出法律申索，要求償還貸款人民幣60,940,000元及應計利息。於2022年3月，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判令億隆煤業向本集團償還全部貸款及應計利息。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取利息人民幣28,302,000元。
- (ii) 該等金額為就本集團地方業務發展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於有關政府補助獲確認期間內概無未達成的條件。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	(20,421)	(13,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4	120
處置廢料的收益	879	5,63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10)	254
其他	1,647	52
	<b>(18,121)</b>	<b>(7,267)</b>



##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3,07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釐定輸入數據、假設及估值技術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基準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為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及人民幣73,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因收回應收款項而撥回減值撥備為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44,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因款項無實際收回可能而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01,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7.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03,208	49,204
— 其他借款	3,702	-
— 租賃負債	116	107
— 永續貸款	800	-
	<b>107,826</b>	49,311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金額	<b>(48,637)</b>	(10,872)
	<b>59,189</b>	38,439
資本化比率 — 每年	<b>4.88%</b>	4.49%



## 8. 除稅前溢利

期內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自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薪酬	1,191	996
其他員工成本	119,490	101,183
其他員工福利	11,421	8,586
總員工成本	132,102	110,765
於存貨中資本化	(99,660)	(72,726)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	(3,463)	(11,157)
	<u>28,979</u>	<u>26,88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229	125,921
於存貨中資本化	(154,111)	(119,517)
	<u>6,118</u>	<u>6,404</u>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81	5,447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	(633)	(502)
	<u>5,148</u>	<u>4,945</u>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14,895	12,863
— 行政開支	—	10,06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撇銷人民幣13,585,000元(2022年：零))	<u>5,673,736</u>	<u>5,695,016</u>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32,913	175,11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206)	2,494
— 遞延稅項(附註13)	(43,004)	(32,562)
	<b>(25,297)</b>	145,048

## 10. 股息

於2022年5月23日，本公司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07,084,000元。於2022年6月30日計入應付股息的有關股息已於2022年7月悉數結清。

於2023年5月22日，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05元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26,771,000元。該股息已於2023年6月悉數償付。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合共人民幣26,771,000元(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合共人民幣26,771,000元)。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43,168</b>	309,983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b>535,421</b>	535,421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984,892,000元，主要包括焦炭設備提升項目增加人民幣823,681,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4,033,000元)；為提升製造能力，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30,614,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304,000元)。

於本期間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輔助設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6,00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土地收購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6,313,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可變租賃付款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零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焦炭產能人民幣301,887,000元)。

## 1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加速稅項折舊及 可扣減開支的 暫時差額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及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未變現溢利	收購業務後的 公允價值調整	遞延收益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655	12,534	(29,265)	2,738	36,401	(9,763)	5,712	-	19,012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655)	(768)	(613)	(141)	32,890	2,124	(275)	-	32,562
計入至全面收益	-	-	-	(654)	-	-	-	-	(654)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11,766	(29,878)	1,943	69,291	(7,639)	5,437	-	50,920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3,507	(11,437)	(68,813)	928	4,526	1,959	(276)	6,187	(63,419)
計入至全面收益	-	-	-	666	-	-	-	-	666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3,507	329	(98,691)	3,537	73,817	(5,680)	5,161	6,187	(11,833)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111)	(75)	(46,945)	(1,344)	2,351	1,238	(275)	88,165	43,004
計入至全面收益	-	-	-	(13)	-	-	-	-	(13)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396</u>	<u>254</u>	<u>(145,636)</u>	<u>2,180</u>	<u>76,168</u>	<u>(4,442)</u>	<u>4,886</u>	<u>94,352</u>	<u>31,158</u>



### 1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u>2023年6月30日</u>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b>117,935</b>	85,124
遞延稅項負債	<b>(86,777)</b>	(96,957)
	<b><u>31,158</u></b>	<b><u>(11,833)</u></b>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77,892,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324,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中期期間，已就稅項虧損增加人民幣352,660,000元(2022年：人民幣24,74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8,165,000元(2022年：人民幣6,187,000元)。所有稅項虧損將自成立年度起5年內到期。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023年6月30日</u>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b>255,371</b>	171,74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01)
	<b><u>255,371</u></b>	<u>171,443</u>
其他應收款項	<b>2,036</b>	2,31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73)</b>	(73)
	<b><u>1,963</u></b>	<u>2,241</u>
貸款予其他公司(附註)	<b>40,500</b>	-
預付供應商款項	<b>201,097</b>	322,777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b>127,811</b>	303,195
支付予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b>545</b>	8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u>627,287</u></b>	<b><u>800,520</u></b>

註：本中期期間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民幣20,500,000元(免息)及人民幣20,000,000元(免息)，年利率為5%，還款期限不超過一年。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u>2023年6月30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b>232,588</b>	171,149
91至180日	<b>8,108</b>	-
181至365日	<b>14,381</b>	204
1年以上	<b>294</b>	90
	<u><b>255,371</b></u>	<u>171,443</u>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為零(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95,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少於90日，而不視為違約，乃由於客戶並無顯示其財務困難，且於本中中期期間持續償還該應收款項。於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94,000元已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但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收回，故並無被視為違約(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所有款項均被視為違約，因此已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301,000元)。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 15. 應收股東款項

	<u>2023年6月30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貿易性質</b>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	<u><b>42,355</b></u>	<u>70,490</u>

貿易性質的款項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一名股東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為90日內，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結餘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 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u>2023年6月30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貿易性質</b>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附註(i))	<b>35,657</b>	45,375
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附註(ii))	-	32,640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方升化學」)(附註(iii))	<b>624</b>	374
	<b><u>36,281</u></b>	<b><u>78,389</u></b>

附註：

- (i) 江西萍鋼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結餘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 (ii) 該結餘為用於購買煤炭的預付款項。
- (iii) 該實體由本公司股東控制。該結餘為用於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購買貨品的預付款項)的賬齡為90日內，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結餘已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u>2023年6月30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b><u>1,302,273</u></b>	<b><u>1,065,648</u></b>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慣例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之部分票據，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 18. 借款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3,817,484	3,143,120
其他借款(附註)	—	80,000
	<u>3,817,484</u>	<u>3,223,120</u>
有抵押	2,135,452	1,891,040
無抵押	1,682,032	1,332,080
	<u>3,817,484</u>	<u>3,223,120</u>
固息借款	2,003,915	2,006,491
浮息借款	1,813,569	1,216,629
	<u>3,817,484</u>	<u>3,223,120</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177,032	1,387,6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23,546	771,74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16,906	1,063,693
	<u>3,817,484</u>	<u>3,223,120</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2,177,032)</u>	<u>(1,387,68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u>1,640,452</u>	<u>1,835,440</u>

附註：該借款借入自獨立第三方，為期六個月，按年利率12%計息，無抵押。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償還該借款。



## 18. 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 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固息借款	<b>3.70%-6.00%</b>	3.70%-6.30%
— 浮息借款	<b>2.80%-5.60%</b>	3.62%-5.60%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637,756,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29,371,000元）。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b>202,588</b>	211,510
受限制銀行結餘	<b>548,610</b>	587,7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b>531,596</b>	205,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b>4,168,236</b>	2,790,127
	<b>5,451,030</b>	3,794,570

附註：於2023年6月30日，賬面價值約人民幣4,032,274,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8,23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擔保質押給銀行，但尚未辦理質押登記。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52,080	732,017
應付票據	1,162,150	1,057,580
	<u>1,614,230</u>	<u>1,789,597</u>
應付薪金及工資	14,622	31,831
其他應付稅項	29,926	46,696
購買以下各項的應付代價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1,397	928,769
購買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的責任	10,000	—
應付利息	5,709	5,022
應計費用	2,932	12,267
應付股息	11,400	—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3,222	3,222
來自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12,775	16,050
其他應付款項	7,348	8,106
	<u>1,309,331</u>	<u>1,051,963</u>
	<u>2,923,561</u>	<u>2,841,56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067,124	1,139,065
91至180日	519,054	568,947
181至365日	17,758	70,330
1年以上	10,294	11,255
	<u>1,614,230</u>	<u>1,789,59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出具，於一年內到期及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 20. 資本承擔

	<u>2023年6月30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807,391</u>	<u>1,133,486</u>

## 21.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高風險如下：

	<u>2023年6月30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u>2,523,197</u>	2,885,122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u>1,064,806</u>	1,363,804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u>3,588,003</u>	<u>4,248,926</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不多於六個月內到期。



## 2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1至3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資產 - 人民幣 <b>1,302,273,000元</b>	資產 - 人民幣 1,065,648,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普遍 市場觀察之貼現率估計。

於本中期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

###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3.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及關聯方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江西萍鋼附屬公司	<b>992,136</b>	1,112,279
馬鞍山鋼鐵	<b>377,761</b>	645,700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金江煉化」)(附註)	<b>78,747</b>	63,258

附註：金江煉化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 23. 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方升化學	6,054	3,612
金江煉化	3,474	4,315
	<u>6,054</u>	<u>3,612</u>
	<u>3,474</u>	<u>4,315</u>

### (b) 薪金及主要管理人員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2,797	2,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	136
	<u>2,797</u>	<u>2,312</u>
	<u>162</u>	<u>136</u>
	<u>2,959</u>	<u>2,448</u>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 24.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23年7月13日，本集團宣佈與河南宇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宇銳化工」)的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宇銳化工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元(其按正常公平磋商定價)。收購事項於本中期期末尚未完成。

宇銳化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2021年4月起停止運營。宇銳化工及其股東均不是本集團的關聯方。收購宇銳化工，連同其位於本集團工業區、毗鄰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的相關土地及建築物，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擴展計劃。



## 公司名稱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股份上市

股票簡稱：金馬能源  
H股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15 7766  
傳真：+852 3115 7798  
電郵：paulwong@hnmny.com

## 公司網站

www.hnmny.com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副主席)  
葉婷女士  
汪開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吳家村先生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吳德龍先生(主席)  
徐葆春先生  
孟至和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曹紅彬先生(主席)  
吳德龍先生  
王明忠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饒朝暉先生(主席)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 戰略發展委員會

徐葆春先生(主席)  
李天喜先生  
曹紅彬先生

### 公司秘書

王學良先生

### 授權代表

饒朝暉先生  
王學良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法律顧問

#### 中國法律

上海磐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  
環球金融中心  
15樓T61

####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宣化東街13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9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紫荊山路支行營業部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金水路299號  
浦發廣場1層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分行吉利支行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吉利區中原路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龍湖金融島8號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才高街6號  
東方鼎盛中心B座

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內環路1號

廣發銀行鄭州商都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商都路31號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黃河中路481號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九如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  
天韻街5-9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新都會廣場分行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一般詞彙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守則」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或「本公司」或「金馬能源」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18日，即本報告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

## 技術詞彙

「每股基本盈利」	指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資產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計息銀行借款總額}}{\text{總權益}}$
「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溢利及總全面收益}}{\text{平均總資產}}$
「股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 公司簡稱

「北京方大」	指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方大集團」	指	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方升化學」	指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
「金星」	指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萍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金江煉化」	指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金馬焦化」	指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瑞能源」	指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金源氫能」	指	河南金源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方大」	指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廈門金馬」	指	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
「信陽鋼鐵」	指	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億隆煤業」	指	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宇銳化工」	指	河南宇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